

于田县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申请流程

经办流程	<p>一、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p> <p>二、享受对象：1、高校毕业生，是指应届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3、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且稳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灵活就业是指：(1)从事社区公共管理服务或居民生活服务，包括从事城市管理服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老年服务、家政服务等临时性就业形式；(2)从事家庭手工业、工艺作坊、到农村承包种养业；(3)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临时工、季节工、承包工、小时工、派遣工等《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4)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就业形式；(5)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灵活就业形式。</p> <p>注意事项：1、享受社保补贴人员为于田户籍人员、常住于田6个月以上疆外户籍人员。2、对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不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补贴业务的个人，允许延期至情况解除后3个月内补办。</p> <p>三、政策内容和标准和期限：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100%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享受补贴时间最长不要超过3年，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1、提供材料：申请人持灵活就业社会险审批表、灵活就业认定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本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卡复印件、就业单位出的就业证明（劳动合同、自主创业人员需持本人个体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到社保局打印）等申请材料，到所在户籍乡镇、村申请。申请人每季度20日到社保中心确认自己是否缴费成功，并缴费凭证上交各乡镇、街办、村劳保所初审，各乡镇街办劳保所汇总上报县人社局。</p> <p>2、申请要求：申请人要严格按照政策依据享受此项优惠政策，不得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确保此项政策的公正性。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将补贴资金退还财政。</p>
办理时间	对符合条件申请人即时办理
申请提交材料清单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需提供如下材料：就业困难人员审批表、灵活就业社会险审批表、灵活就业认定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本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卡复印件、社区（村）出的就业证明、就业单位出的就业证明（就业证明、自主创业人员需持本人个体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到社保中心打印）。